

復審人 李○○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4 年 5 月 14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51834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毒品、強盜、槍砲、妨害自由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3 年確定，於 111 年 12 月 19 日自本署彰化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5 年 1 月 14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以 114 年 5 月 14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51834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對於原處分所載之事實坦承不諱並後悔不已；持空氣槍討債造成毀損，實因債務人拖延還款所致；請考量復審人患有思覺失調症、成功戒毒、照顧父母及女兒，再次給予機會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

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二、參諸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3 年度壙原簡字第 159 號刑事簡易判決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114 年 4 月 29 日桃檢亮祥 111 毒執護 337 字第 1149053684 號函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於假釋期間之 113 年 4 月 12 日與共犯各持 1 把空氣槍射擊他人住處之窗戶玻璃，使其毀損碎裂，經法院判處拘役 50 日確定；另未依規定至桃園地檢署報到或未服從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共 5 次（112 年 11 月 24 日、113 年 4 月 17 日、113 年 8 月 7 日未報到；113 年 4 月 24 日、113 年 5 月 24 日未完成尿液採驗），經告誡、訪視在案。綜此，本署認復審人假釋中未保持善良品行，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，且未能配合觀護處遇措施，致保護管束處分不能收效，而以原處分撤銷其假釋，於法有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對於原處分所載之事實坦承不諱並後悔不已；持空氣槍討債造成毀損，實因債務人拖延還款所致；請考量復審人患有思覺失調症、成功戒毒、照顧父母及女兒，再次給予機會」等情，並未具體指摘原處分有何違法或不當，至所訴犯罪原因為何、健康及家庭情狀，經審酌不影響原處分之決定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劉玲玲

委員 林士欽
委員 易永誠
委員 洪文玲
委員 陳英淙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9 月 2 日

署長 林 憲 銘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
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